

附件二

表一：選定行業主類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1),(2),(3)}

(2002年3月 = 100)

選定行業主類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97.4	101.5	119.9	125.6
	實質工資指數	100.9	104.5	98.4	98.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⁴⁾	名義工資指數	96.9 ⁽⁵⁾ (名義)	99.9	126.2	128.6
	實質工資指數		99.1	99.8	97.5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⁴⁾	名義工資指數	100.4 ⁽⁵⁾ (實質)	99.2	128.6	133.4
	實質工資指數		98.5	101.7	101.1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97.1	94.7	109.0	113.4
	實質工資指數	100.5	97.5	89.4	89.2
金融及保險活動 ⁽⁴⁾	名義工資指數		103.7	129.4	133.1
	實質工資指數		102.9	102.3	100.9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⁴⁾	名義工資指數	101.2 ⁽⁶⁾ (名義)	99.5	130.8	143.5
	實質工資指數		104.8 ⁽⁶⁾ (實質)	98.8	103.4
專業及商業服務 ⁽⁴⁾	名義工資指數			99.8	140.2
	實質工資指數		99.1	110.9	114.9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95.0	111.8	163.6	172.5
	實質工資指數	98.3	115.2	134.2	135.7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7)及(8)}	名義工資指數	97.8	96.7	124.7	129.8
	實質工資指數	101.2	99.6	102.3	102.1

註釋：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出來。
- (3) 自2009年開始，政府統計處全面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製按行業分析的統計數字，以取代一向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並把有關數列作出後向估計至2004年。因此，上表所列的2003年工資指數是按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編製，而2004年及之後的指數則是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作為基礎。由於兩套分類法在行業主類上所涵蓋的行業有所不同，所以2003年的工資指數不能與2004年及之後的數字作直接比較。
- (4) 由於2004年之前按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編製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並沒有有關行業的詳細分項數據，所以未能提供2003年12月的分項數據。這些行業的2004年及之後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是以2004年3月為基期(即2004年3月=100)。
- (5) 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的工資指數。
- (6) 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1.1 版」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業的工資指數。
- (7)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沒有涵蓋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 (8) 指工資統計調查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表二：按職業組別劃分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1)及(2)}

(2002年3月 = 100)

職業組別		2003年12月	2004年12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2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99.9	96.8	128.5	131.5
	實質工資指數	103.4	99.7	105.3	103.4
文員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97.1	94.2	114.5	119.4
	實質工資指數	100.5	97.0	93.9	93.8
技工及操作工	名義工資指數	97.8	101.6	118.8	123.8
	實質工資指數	101.3	104.6	97.4	97.3
服務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96.3	100.3	134.0	141.7
	實質工資指數	99.7	103.2	109.8	111.4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94.8	95.8	127.2	136.3
	實質工資指數	98.1	98.6	104.3	107.1
所有選定職業 ⁽³⁾	名義工資指數	97.8	96.7	124.7	129.8
	實質工資指數	101.2	99.6	102.3	102.1

註釋：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出來。
- (3)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從事督導級及以下選定職業的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和專業人員。

表三：指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1)及(2)}

(2002年第1季 = 100)

指定行業	2003年第4季	2004年第4季	2012年第4季	2013年第4季
零售	85.6	85.1	138.6	148.0
陸路運輸 ⁽³⁾	100.8 ⁽⁴⁾	101.3	115.8	122.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³⁾		102.1	125.8	132.1
製造	87.2	85.3	104.6	107.5
進出口貿易	82.8	83.1	125.5	129.2
批發	82.4	84.3	119.6	128.2
地產活動 ⁽³⁾	92.2 ⁽⁵⁾	97.7	120.9	126.7
金融及保險活動 ⁽³⁾		90.5	147.1	152.7
電力及燃氣供應	118.8	⁽⁶⁾	⁽⁶⁾	⁽⁶⁾
資訊及通訊業 ⁽³⁾	-	89.6	115.7	123.0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³⁾	-	101.7	176.1	182.0
住宿及膳食服務 ⁽³⁾	-	95.1	126.4	135.1
-餐飲服務活動		96.8	129.9	137.4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⁷⁾	91.1	90.5	121.6	128.1

註釋：

- (1) 薪金除包括工資的組成部分外，還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
- (2) 自2009年開始，政府統計處全面採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編製按行業分析的統計數字，以取代一向沿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並把有關數列作出後向估計至2004年。因此，上表所列的2003年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是按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編製，而2004年及之後的指數則是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作為基礎。由於兩套分類法在行業主類上所涵蓋的行業有所不同，所以2003年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不能與2004年及之後的數字作直接比較。
- (3) 由於2004年之前按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編製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並沒有有關行業的詳細分項數據，所以未能提供2003年第4季的分項數據。這些行業的2004年及之後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是以2004年第1季為基期(即2004年第1季=100)。
- (4) 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的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 (5) 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的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 (6) 由於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的機構單位數目有所減少，為保障個別機構單位提供的資料得以保密，數據不予公布。
- (7) 指薪金總額統計調查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以上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專業及商業服務與社會及個人服務。